

证券代码：835856

证券简称：明炬气体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徐道林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178,4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%。

## 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已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完成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做出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作出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向各位股东作出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追认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方向变更》的议案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使用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业务款项 26,750,241.59 元，已超出该项计划原预计金额 26,500,000 元，存在募集资金超出预计金额使用的情况，但上述超出预计的款项均用于公司业务款项，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范畴，为具体的二级使用明细调整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二条：“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：（一）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，在采购原材料、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；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挂牌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。”因此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，现对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之间变更事项进行追认。同时，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业务款项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178,489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兴亮、聂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、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告编号：2024-021。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烟台明炬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4年5月23日